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全面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较好的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的董事会的各项职责。现将 2017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7 年，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公司积极做好业务调整及布局，在做好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国外市场，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0,401,283.80 元，同比增长 2.26%；营业利润 25,700,025.88 元，同比下降 7.40%；净利润 24,643,786.85 元，同比下降 8.10%；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略有增加，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同比下降。

（二）报告期内主要工作

1、制定 2017 年度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研讨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的竞争情况和公司的发展阶段，根据经营管理层提出的年度经营计划草案，制定了 2017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并督促经营管理层推进及落实。董事会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发挥专业优势，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及建议，增强了董事会战略决策能力，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正常进行，经营计划得以顺利推进。

2、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标志着公司发展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3、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职责，相关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4、加强信息披露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做好信息披露管理，保证信息披露质量，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做好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做好内部信息管理，防止发生内部信息泄露或内幕交易行为。

6、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充分利用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及投资者关系活动（特定对象调研）等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及互动。公司积极客观回答投资者的提问、回复互动易，有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建立长期、持续及稳定的关系。

7、加强子公司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做好子公司的管理，提高子公司管理的积极性，促进子公司业务提升及盈利能力。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 37 个。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2、2017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2）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 (1)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4、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 (1) 关于补选李磊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3) 关于补选李磊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4) 关于更换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5) 关于更换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 (1)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4) 关于制订《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召开的形式、会议决议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审议及通过议案共 12 个，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3、2017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补选李磊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肖春元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补选人员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核意见，及时完成了相关人员的补选工作。2017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及通过议案共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① 关于公司现任董事会规模符合公司实际需求的议案；

(2)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① 关于补选李磊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① 关于提名张俊臣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动，公司已及时完成了相关人员的补选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监督和核查职责。2017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议案共 14 个。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①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2)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① 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
- ②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③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④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①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 ②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③ 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4)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① 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②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③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5)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①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②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动，公司已及时完成了相关人员的补选工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董事、监事和管理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考核并对薪酬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审议。2017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及通过议案共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①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绩效考评的议案；

②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2017 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及通过议题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① 关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匡同春先生、吴明姆先生及义志强先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依法出具独立意见。三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三位独立董事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研，了解公司的运营、研发、内部控制及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三会运作情况，凭借各自的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做出独立及公正的判断，推动了公司规范化管理，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匡同春先生、吴明姆先生及义志强先生等三位独立董事将分别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1、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的依法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事项培训，提升相关人员业务水平，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公司透明度；

2、加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及培训工作，积极组织参加相

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提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和履职能力，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及高效性，更好发挥董事会在公司的核心职能；

3、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为行为准则，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优化公司内部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提高董事会的战略决策、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能力。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运作能力，提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规范性、履职能力及决策能力，提升公司法人内部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平稳、健康及可持续发展。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